

阳江市旅游监察大队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件类型：行政处罚

供稿：阳江市旅游监察大队(阳江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

审稿：阳江市旅游局

检索主题词：质量保证金 违反规定 处罚 吊销许可证

二、案例正文采集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指定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案情简介]

经查，阳春市某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领取了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但该公司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将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入旅游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向旅游管理部门提交银行担保。我局接到辖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后，于2016年1月15日到该公司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同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2016年1月22日前将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入旅

游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向旅游管理部门提交银行担保。但该公司在此限期内仍未履行。2016年1月28日，向该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要求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但该公司在限期内未行使该权利。

[调查与处理]

调查事实：

1、查明阳春市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L-GD02084，地址：阳春市东湖中路29号；

2、询问（调查）笔录1份，查证该公司未在限期内将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入旅游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向旅游管理部门提交银行担保事实；

3、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阳旅外侨责改字[2016]第1号）后，该公司拒不改正的事实。

处理决定：

处理认为：阳春市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限期内将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入旅游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向旅游管理部门提交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事实，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阳旅外侨罚告字[2016]第1号），决定吊销该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告知该公司，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向进行陈

述申辩或提出听证，但该公司在限期内未行使权利，也没有在法定的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该行政处罚决定生效。

[案例普法意义]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是指由旅行社缴纳，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用于保障旅游者权益的专用款项。国务院发布《旅行社条例》、国家旅游局发布《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等，对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纳、管理、理赔、监督等形成了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保证金为现金形式。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缴纳保证金的金额为：

1. 经营国际旅游招徕和接待业务的旅行社 60 万元（人民币，下同）。
2. 经营国际旅游接待业务的旅行社 30 万元。
3.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10 万元。
4. 特许经营出国（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另缴 100 万元。

旅行社类别和营业范围发生变化，应按照变更后的类别和营业范围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保持满额，支付赔偿后，不足部分旅行社须在 60 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纳入每年的财务检查或审计，接受监督。保证金赔偿的范围是：

1. 旅行社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而造成旅游者的经济权益损失；

2. 旅行社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而造成旅游者的经济权益损失；
3. 因旅行社歇业、解散、破产或合并而造成预收旅行费损失；
4. 国家旅游局认定的其他应该用保证金赔偿的情形。

为保障旅游者权益，设立各类旅行社须按时缴纳、补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本案例中，旅行社未按时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经一系列法定程序，仍不改正，以致被吊销该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没有在法定的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阳江市旅游监察大队

2018年8月9日

